

上訴案第 1078/2009 號

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

- 主題：
- 判決書的無效
  - 理由說明
  - 量刑
  - 特別減輕

摘 要

- 一. 理由說明的缺乏而使判決書無效的瑕疵僅在於判決書在定罪方面的理由的絕對缺乏，而不包括理由的不足及不完整。一方面，法律要求法院在指出已證事實及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之後，應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判決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旨在使判決書的判決客觀及具說服力。另一方面，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作證據的批判性評價，而僅要求通過指出已證、未證事實及形成心證的證據以及簡單的理由說明，使人清楚法院判決的客觀理據。。
- 二. 我們應避免無謂的形式主義，如果案中的事實讓人很明顯地無需任何詳盡分析已經足以令嫌犯入罪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疑問，就無需強求法院捨近求遠，作無謂的贅述。
- 三. 法律賦予法院在量刑時自由地在法定刑幅內選擇一合適刑罰，這種量刑自由只在其明顯違反罪刑不一致，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下，上訴法院才會介入。

四. 上訴人提出沒有使用暴力或脅逼的情節並未能令其得到特別的刑罰減輕，充其量也只能成為適用《刑法典》第 65 條時考慮的一般情節。然而， 在本案中，不使用暴力或脅逼的情節就是在考慮一般量刑情節時亦不能成為一般減輕情節，而只是沒有加重其罪過。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1078/2009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賣人口罪；及
- 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賣人口罪。

初級法院合議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賣人口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以及觸犯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賣人口罪，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
-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嫌犯 A 不服判決，對此提起了上訴，認為：

1. 關於未成年受害人 B 的一項販賣人口罪，從上述獲證事實可見，上訴人僅是引誘該名受害人進行性服務，並沒有實施強迫或強制受害人被性剝奪、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又或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之目的之行爲／事實；
2. 本案證實上訴人為初犯；
3. 此外，上訴人在有關獲證事實的參與和角色僅限於引誘及運送受害人的事實，並沒有親身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之事實作出參與；
4. 雖然上訴人的行爲仍符合有關罪狀，但被判處的徒刑應為刑幅的下限或接近刑幅的下限；
5. 基於上訴人僅參與部份的犯罪事實、過程中沒有使用暴力強迫或強制受害人屈從以及之前沒有刑事犯罪紀錄或受審判，故其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相對較低；
6. 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在本案，上訴人實施事實之不法程度及實行事實之方式不屬嚴重；關於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方面，經原審法院證實的事實中沒有證明相關受害人遭受身體及／或精神上的傷害。
7. 這樣，上訴人認為其被判處的刑罰應為 5 年。
8. 關於針對另一已成年的受害人 C 的一項販賣人口罪，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四年六個月徒刑；
9. 從獲證事實“利用兩名被害人入世未深及求職心切，藉詞到

日本卡拉 OK 陪酒唱歌已可賺取高薪”引證，在上述引誘及運送有關受害人的過程中從沒有實施暴力、強迫或強制彼等受害人屈從或不得不聽從上訴人的指示的行為；

10. 結合上述的理由，上訴人認為其被判處的刑罰應為 3 年；
11. 按照《刑法典》71 條第 1 及 2 款有關犯罪競合處罰規則之規定，上訴人認為兩罪並罰判處 5 年徒刑最為公正、適度；
12. 原審合議庭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
13. 從《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我們知道，法律要求判決書的說明理由部分必須包括以下的部分，否則根據第 360 條的規定為無效的判決：一、列舉經證明的事實；二、列舉未經證明的事實；三、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及四、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
14. 在原審裁判中，接著經證明未經證明及事實判斷之後，就是定罪部分，內容如下：
15. 當中只表述“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明知其中一名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並沒有具體指出獲證明事實列中哪些事實是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的，亦沒有載明其中一名未成年人的被害人是誰之事實（B 或 C）；
16. 在本案，上訴人分別被控訴觸犯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賣人口罪，以及觸犯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澳門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賣人口罪，這些事實對定罪上訴人或對上訴人的行為適用法律時屬不可或缺的；

17. 此外，原審裁判僅限於指出上訴人觸犯相關刑事法律的條文，沒有分析該等刑事法律條文之內容和解釋如何適用該等刑事法律之法律理由和事實依據；
18. 原審法院採用如此空泛、不確定的方式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和法律上之理由，對上訴人而言，似乎未能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19. 如此的定罪闡述，不符合該法律規定的立法原意，因此應視為有關判決要素的欠缺，或至少是不足、不完整；
20. 據此，上訴人認為理由說明部分對任何判決是非常重要的，其遺漏或不完整將違反辯論原則，因而導致判決出現瑕疵；
21. 如上所述，原審裁判因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而沾有同一法典第 360 條規定的無效。

請求：

綜上所述，按照有關依據及法律規定，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各位法官 閣下判處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理由成立，按照本案的具體實際情況下調原審法院所科處的刑罰，兩罪並罰判處單一徒刑為 5 年或以認為適當的徒刑判處之。

倘若法官閣下不如此認同，則請求裁定上訴人就原審裁判沾有無效瑕疵提出之爭辯理由成立，宣告該合議庭裁判無效。

檢察院對嫌犯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其答覆內容如下：

1. 原審法院在製作被上訴裁決時完全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之規定。

2. 在理由說明部份裁決清楚交待了如何在事實上及法律上認定上訴人的責任。
3. 如果存在疑問，這疑問只可能是上訴人個人對原審法院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一種主觀不認同，但缺乏任何客觀理由。
4. 從“販賣人口罪”的罪狀考慮，法律沒有區分犯罪實施的手段，“暴力”與“誘騙”只反映手段的不同，兩者不包含任何反映不法性及罪過的因素。
5. 因此，不能合理地指出因為在被認定事實中不存在使用暴力的手足，繼而認定上訴人符合輕判的理由。
6. 再者，從被認定的事實得知，上訴人是以共犯的方式伙同他人共同犯罪，其本人沒有對受害人實施暴力或威迫並非決定性因素。因為只要上訴人的主觀犯意對其他共犯可能使用上述手段抱有接受態度，行爲的不法性已能延伸到上訴人本人。
7. 案中不存在任何能夠反映行爲的不法性或罪過減輕的情節，甚至連最基本的自認都缺乏。
8. 不論從兩個刑罰的犯罪的個別或從合併後的單一刑罰考慮都不能指出刑罰過重。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原審判決應予以維持。

本院接受了嫌犯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經過各助審法官的閱卷並召開了評議會，一致作出以下判決：

## 一、事實部份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事實：

- 嫌犯 **A** 與 **D**（又名 **D**，身份資料及相片見卷宗第 374 頁及第 333）及 **E**（身份資料不詳，見卷宗第 328 頁的照片）共同協議，由嫌犯在澳門登報招請卡拉 OK 陪酒侍應，以賺取高薪為利誘，欺騙澳門的女子簽立借據，並安排到日本，再由日本之同伙將有關女子出售予日本的賣淫場所，為賣淫場所的客人提供性服務，藉此獲取不法利益。
- 從 2008 年 5 月 31 日開始，嫌犯在澳門日報刊登廣告，內容分別為『快錢數萬外國夜 K 場求年青貌好 PR 長相清甜美麗為合有意短期往它方搵錢 XXX』及『搵快錢逆境求生往外賺快錢外國桑拿可還選 K 場能圈點月達數萬貌麗優先 XXX』。
- 2008 年 8 月初，**B**（第一被害人，身份資料見卷宗第 172）及 **C**（第二被害人，身份資料見卷宗第 173 頁）閱報知悉上述廣告內容，分別致電嫌犯及並相約面談，以了解工作的具體情況。
- 2008 年 8 月（確實日子不詳），嫌犯相約 **B** 在台山 **F** 餐廳面談，在會面中嫌犯向 **B** 聲稱需往日本卡拉 OK 工作及可賺取比澳門多三、四倍的薪金。**B** 曾經向嫌犯出示其澳門居民身份證，嫌犯當時清楚知悉 **B** 為未滿十八歲。
- 兩日後，嫌犯致電催促 **B** 辦理旅行證件及告知其是次安排所需之費用合共 775,000 日元，當中包括 600,000 日元的介紹費、機票費用及 30,000 日元作為入境時傍身之現金等。由於 **B** 心想只是到日本當侍應，便可以在短期內賺取較多的款項，因此答應嫌犯的要求。
- 2008 年 8 月（確實日子不詳），嫌犯相約 **C** 在高士德大馬路

G 餐廳面談，在會面中嫌犯向 C 聲稱需往日本工作及可賺取比澳門更高的薪金。

- 由於 C 在會面中向嫌犯表示對前往日本工作需作考慮，故嫌犯兩日後再多次致電 C，又與其會面，慫恿 C 作出赴日的決定，聲稱到日本工作可以賺取很多金錢，又可觀光，而工作內容主要是陪客人唱歌及飲酒，又介紹 B 予 C 認識，指 B 會與其一同到日本工作，使 C 心安，最終答應嫌犯的建議前往日本工作。
- 在前往日本前，嫌犯要求 B 簽署一份合同，當中載明 B 於日本從事卡拉 OK 工作，為期三個月，B 欠嫌犯 775,000 日元，在上述欠款還清前，B 不能離開日本。嫌犯亦要求 C 簽署一份合同，當中載明 C 於日本從事卡拉 OK 工作，C 欠嫌犯 705,000 日元並必須聽從日本方面人士的工作安排，不得異義。
- 在簽署上述合同後，嫌犯隨即聯絡在日本的 D，為此 D 於 2008 年 8 月 19 日透過電匯向嫌犯給付 1,145,000 元，作為嫌犯招攬 B 及 C 到日本賣淫的報酬（見卷宗第 350 頁及第 588 頁）。
- 2008 年 8 月 27 日，嫌犯前往 H 旅遊有限公司，為 B 及 C 購買由香港往日本東京的機票，並由嫌犯支付機票的費用，共澳門幣 7,200 元（見卷宗第 269 頁）。
- 2008 年 8 月 29 日凌晨約 2 時，嫌犯相約兩名被害人一同乘的士前往外港碼頭，向兩人各給予現款 30,000 日元後，嫌犯安排兩名被害人一同自行乘搭凌晨 3 時的噴射船前往香港，再經香港機場乘當日早上約 8 時的飛機前往日本東京。
- 嫌犯並向兩名被害人提供 D 的日本電話號碼：XXX，聯絡人為：D，以避免兩名被害人在日本東京成田國際機場找不到由 D 安排接機的人士。

- 同日下午約 1 時，兩名被害人抵達日本東京，在機場大堂看見 D 的丈夫 I（身份資料及照片載於卷宗第 563 頁及第 328 頁）手舉寫著嫌犯電話號碼：XXX 的紙牌，便隨同 I 及同行的 E 乘車離開機場。
- I 先將兩名被害人帶往其位於日本 XXX 縣 XXX 市 XXX 番地的一獨立屋，由 J（身份資料及照片載於卷宗第 543 頁及第 329 頁）通過一名在『K』酒吧工作的、名叫 L 的女子，聯絡在『M』，酒吧工作的 N（化名『N』，身份資料及照片見卷宗第 528 頁及第 331 頁）。同日晚上，由 J 駕車帶兩名被害人前往位於日本 XXX 縣八街市的『M』酒吧，介紹給店主 O（又名 O，化名『O』，身份資料及照片載於卷宗第 503 頁及第 331 頁）為其客人提供性服務。
- O 同意向 J 支付合共 1,580,000 日元，作為購買兩名被害人為『M』酒吧的客人提供性服務的費用，其中 B 的費用為 775,000 日元，C 的費用為 705,000 日元，另需支付 100,000 日元的介紹費。
- 2008 年 8 月 30 日晚上約 8 時，I 駕車載兩名被害人前往一便利店後，再由 J 駕車將兩名被害人帶往『M』酒吧上班。到達上述酒吧後，O 即時向 J 支付現金 5000,000 日元，餘款 1,080,000 日元則答應於 2008 年 9 月 1 日支付。
- O 先叫兩名被害人確認其欠款的具體金額（B 為 775,000 日元，C 為 705,000 日元），然後命令兩人交出其護照、身上約 20,000 日元的現款及更換衣服。O 隨即安排 B 接待一名老年男人，並由該名老年男人駕車將 B 載到一間酒店，並在酒店房間提供性服務。其後該老年男人給予 B 20,000 日元並駕車將其帶返『M』酒吧。返回酒吧後，O 即時命令 B 交出獲客人給付的 20,000 日元。

- 2008 年 8 月 31 日凌晨約零時許，**N** 駕車帶 **B** 前往一間廢車場，接待一名阿富汗國籍的男子，**B** 向該名男子提供多次性服務後，獲該名男子給予 25,000 日元並駕車將其帶返 **O** 位於日本 XXX 縣 XXX 市 XXX 番地 XXX 的住所。
- 直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 **O** 及 **N** 的安排下，**B** 一共向 10 名客人提供性服務，所得報酬約為 200,000 日元，全部被 **O** 取去。
- 至於 **C**，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晚上，當其在『**M**』酒吧工作的第一天，已由 **O** 安排為客人在酒店提供性服務。每次提供性服務後，**C** 均由客人在翌日早上送其回 **O** 的住所。直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C** 一共向 6 名客人提供性服務，所得報酬約為 180,000 日元，全部被 **O** 取去。
- 2008 年 9 月 11 日凌晨約零時 40 分，**B** 透過其手提電話（編號：XXX）向其姊 **P**（身份資料見卷宗第 13 頁）的手提電話（編號：XXX）發送訊息（參閱卷宗第 59 頁至第 75 頁），要求 **P** 協助報警，從而揭發上述不法事實，而日本警方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晚上成功在 **O** 的住所營救 **B** 及 **C**。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爲，明知 **B** 爲未成年人，利用兩名被害人入世未深及求職心切，藉詞到日本卡拉 OK 陪酒唱歌已可賺取高薪，引誘該兩名被害人簽立借據，以此等欺詐手段招攬及安排運送該兩名被害人到日本，以便將之出售予當地的賣淫場所，目的爲強迫其提供性服務，以抵償債務爲由對其進行性剝削，從中謀取巨額不法利益。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並會受法律處罰。
- 嫌犯入獄前爲維修電器技工，月薪爲澳門幣 8,000 元。

- 嫌犯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控訴書的其餘事實，尤其是：

嫌犯以此犯罪活動作為生活方式。

## 二、法律部分

從上訴的理由可見，上訴人在上訴書的第一部份認為原審法院的判刑過重，要求判處較輕刑罰，理由是，在第一個罪中，雖然罪名成立，但是上訴人沒有使用暴力，沒有直接的參與，加上沒有前科的情節，5年6個月的徒刑顯得過重；而在第二個罪中亦證實雖有利用受害人入世不深及求職心切的情況利誘受害人到日本卡拉ok陪酒唱歌賺取高薪，在實施利誘及運送過程中亦沒有使用武力或其他脅迫行為，因此，刑罰應為3年。

而在第二部份的次要理由中，則質疑原審法院沒有在定罪中說明理由，陷入《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及第360條規定的無效瑕疵中。

在審理本上訴之前，我們應該指出的是，儘管上訴人將兩部份上訴理由置於補充性關係中，但是，第二部份理由，依其邏輯關係應首先予以審理，因此，如果一旦被判定理由成立，必將產生廢止整個判決書的結果，因為該瑕疵涉及判決書形式上的瑕疵，無需審理實體問題。那麼我們先審理這個問題。

### （一） 判決書的無效

《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判決書之要件）規定：

“一、判決書以案件敘述部分開始，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a. 認別嫌犯身分之說明；
- b. 認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身分之說明；
- c. 指出根據起訴書，或無起訴時，根據控訴書對嫌犯歸責之犯罪；
- d. 如有提出答辯，則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

三、判決書以主文部分結尾，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a. 適用之法律規定；
- b. 有罪決定或無罪決定；
- c. 說明與犯罪有關之物或物件之處置；
- d. 送交登記表作刑事紀錄之命令；
- e. 日期及各法官之簽名。

四、判決須遵從本法典及有關訴訟費用之法例中關於司法稅、訴訟費用及服務費之規定。”

涉及第 2 款所指的缺乏引致第 360 條所規定的無效。

在量刑方面的理由說明，在第 356 條（有罪判決）作明確的規定：

“一、有罪判決內須指出選擇所科處之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有需要時尤其須指出履行制裁之開始時間、命令被判刑者履行之其他義務及其存續期間，以及被判刑者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二、有罪判決宣讀後，主持審判之法官如認為適宜，則向嫌犯作

出簡短之訓諭，勸其改過自新。

三、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宣告免除刑罰之判決亦視為有罪判決。”

我們首先應指出的是，正如我們一直的司法見解，理由說明的缺乏而使判決書無效的瑕疵僅在於判決書在定罪方面的理由的絕對缺乏，而不包括理由的不足及不完整。一方面，法律要求法院在指出已證事實及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之後，應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判決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旨在使判決書的判決客觀及具說服力。另一方面，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作證據的批判性評價，而僅要求通過指出已證、未證事實及形成心證的證據以及簡單的理由說明，使人清楚法院判決的客觀理據。

判決書在這部份寫道：

“本合議庭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被害人 B 及 C 及四名司警人員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以及其他書證（卷宗第 323 至 350 頁及第 636 至 651 頁）等證據後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明知其中一名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利用兩名被害人入世未深及求職心切，藉詞到日本卡拉 ok 陪酒唱歌已可賺取高薪，引誘該兩名被害人簽立借據，以此等欺詐手段招攬及安排運送該兩名被害人到日本，以便將之出售予當地的賣淫場所，目的為強迫其提供性服務，以抵償債務為由對其進行性剝削，從中謀取巨額不法利益。由於本案未能證實嫌犯以此犯罪活動作為生活方式，因此，嫌犯之行為已分別觸犯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澳門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賣人口罪，及經第 6/2008 號法律第 2 條增加的《澳門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賣人口罪。”

我們也經常講到，我們應避免無謂的形式主義，如果案中的事實讓人很明顯地無需任何詳盡分析已經足以令嫌犯入罪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的疑問，就無需強求法院捨近求遠，作無謂的贅述。

更何況依上引的說理由部份，我們已經很清楚已證事實被正確地適用，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理由說明的缺乏，更無絕對缺乏。

上訴人的這部份理由不能成立。

## （二） 量刑

上訴人分別就兩罪的量刑認為應考慮上訴人在犯罪過程中沒有使用暴力或脅逼而判處刑幅的最低刑罰。

實際上，上訴人被判處不同的罪名及刑罰皆因涉及不同的受害人，其中一人是未成年人，而供量刑的其他情節是一樣的。

我們一直認為法律賦予法院在量刑時自由地在法定刑幅內選擇一合適刑罰，這種量刑自由只在其明顯違反罪刑不一致，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下，上訴法院才會介入。

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沒有使用暴力或脅逼的情節並未能令其得到特別的刑罰減輕，充其量也只能成為適用《刑法典》第 65 條時考慮的一般情節。然而，我們不能不指出的是，在本案中，不使用暴力或脅逼的情節就是在考慮一般量刑情節時亦不能成為一般減輕情節，而只是沒有加重其罪過。

上訴人所被判的罪名兩個罪名的法定刑幅分別為 3 至 12 年以及 5 年至 15 年的範圍內分別判處 4 年 6 個月以及 6 年 6 個月的徒刑，絲毫看不出此量刑有明顯過重的情況。而並罰的單一刑期更顯示沒有過重的量刑。

那麼，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也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應支付本案訴訟費，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委任辯護人的代理費 15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3 月 18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